

專案質詢

8-4-4-015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教育部公告「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」條文，全文未見任何有關「職業運動團體」之論述，使「職業運動團體」的法源地位無所依附，對台灣運動產業發展埋下不利之變數，本席要求教育部速在新法中列入「職業運動團體」之專章，以利職業運動全面發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體育署日前公告「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」條文，然全文未見任何有關「職業運動團體」之論述，使「職業運動團體」的法源地位無所依附，對台灣運動產業的發展至為不利。
- 二、環顧世界國際主流運動產業之發展，與其職業化有著相當明顯的關連，例如職業足球、職業籃球、職業棒球、職業高爾夫球、職業賽車等，其除了有極高之水準外，更有廣大的觀眾層及背後的龐大商機，運動超越「體育」傳統，已進化為一項產業。然為因應國際體育運動發展而修正之「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」條文，卻獨漏「職業運動團體」之專章，使其法源地位無所依附，爰要求教育部速在新法中列入「職業運動團體」專章，以利職業運動之全面發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